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3000 万元-6000 万元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16）。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038,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最高成交价为 30.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7.2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0,098,074.77 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计划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均未超过 100 万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